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黃千芮即黃佩琪

上列聲請人黃千芮即黃佩琪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
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。(按公示催告被駁回或撤回，或
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者，止付通知失其效力，票據法第18條
第1、2項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7條定有明文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